

工信厅网安函〔2022〕2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，
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推广中心）
在 5G 应用安全技术、产品、服务、解决方案和人才培养等方面
的创新引领和应用推广作用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5G 应用安全
创新推广中心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
业单位或联合体可自愿申报。申报主体应符合《5G 应用安全创新
推广中心申报和创建指南》相关要求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各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，2022 年 9 月 20 日
前提交至所在省（区、市）通信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
（以下统称省级推荐单位）。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省级公司、
子公司及部属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省级推荐单位申报，
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不得独立申报。

(二) 推荐。各省（区、市）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，符合条件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推荐，原则上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(三) 报送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通信管理局牵头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申报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，见附件 2）、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，含电子版光盘）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对于纳入“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培育清单”（详见附件 3）的申报主体，如继续参与 2022 年度申报的，需向原省级推荐单位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并经省级推荐单位推荐、报送后，准予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（不占属地推荐名额）。

(四) 认定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审、公示，最终认定“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”。

— 附录 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362

